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31日，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股东新疆兆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华投资”）和天津兆华创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华创富”）通知，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已分别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46,212,499股股份和2,245,910股股份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汽车”），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相关说明

公司于2016年7月5日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就交易涉及盈利补偿的具体操作事宜签署了《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承担业绩承诺补偿责任的天津兆华领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即全部锁定（指不得交易或转让），并且全部质押予公司指定方，作为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约担保。

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公司指定新宇汽车作为质权方，新宇汽车于2017年3月30日分别与兆华投资、兆华创富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兆华投资	否	46,212,499	2017-3-31	--	新宇汽车	100%	履约担保
兆华创富	否	2,245,910	2017-3-31	--	新宇汽车	100%	履约担保
合计	--	48,458,409	--	--	--	100%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兆华投资持有公司46,212,49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6,212,4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3%。

（2）截至公告披露日，兆华创富持有公司2,245,91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245,9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0%。

二、股份质押的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系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约担保，是为更好地保障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被质押的股份不会影响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日